

河道采砂许可证

编号：清佛采 砂许字〔2023〕第 01 号

可采区名称：**佛冈县2021年度烟岭河高山村、前所村河砂开采区**

采砂人：**佛冈县海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**

法定代表人：**黄神远**

可采区地点及范围（关键坐标、控制高程）：

(1) 高山村可采区位于佛冈县烟岭大桥上游0.5km处，采区长约为2.86km，采区面积约25.43万m²。（具体坐标见设计图纸）

(2) 前所村可采区位于佛冈县烟岭大桥下游2km处，采区长约为1.62km，采区面积约10.38万m²。（具体坐标见设计图纸）

采砂作业方式：**机械采砂作业**

采砂数量（立方米）：**20.48万立方米**

采砂期限：**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至二〇二三年七月九日**
（具体时间段）

采砂作业工具名称、号码及规模控制：

- 1、采砂船：**粤顺德工1003、粤顺德工5301（两用一备）** 采用采砂船或挖掘机结合自卸式汽车进行河砂开采活动。
- 2、规模控制：**后续投入有证船舶小于300吨（含300吨），全部采砂作业设备不得超过3台。**

卸砂地点（砂场名称、位置）：

佛冈县迳头镇Y491线南玻厂旁车角堆砂场

弃料堆放地点及处理方式：

其他：



发证机关（盖章）

发证日期：**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**